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聲字第44號

聲 請 人 艾莉鴻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倉德

相 對 人 行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舜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1959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5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中簡字第11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鈞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1857號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已對於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本件查封之財產一旦拍賣，恐受不能或難以回復原狀之損害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二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再者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(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111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01 三、查本件相對人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4462號民事裁定及確
02 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經本
03 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1857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
04 強制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，且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
05 議之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卷宗
06 及112年度中簡字第1178號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卷宗查閱屬
07 實，本院認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而揆諸前揭最高
08 法院見解所示，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，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
09 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不得僅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
10 額為依據。爰審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為新臺幣
11 (下同)177550元，則如停止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，所可能受
12 到之損害額為上開數額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因
13 無法即時強制執行滿足債權所可能產生之利息損失；參以本
14 案訴訟之標的金額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，屬不
15 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，則迄二審終結，其期間推定為2年10個
16 月(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
17 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月、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)
18 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
19 訴審理期限約需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兩造債務人異議之
20 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是以相對
21 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額法
22 定遲延利息即31959元「計算式：177550元×6%×3年＝31959
23 元」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因而停止執行致
24 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茲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26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29 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31 書記官 江婉君

